**上海理工大学“林建华奖学金”--“德育”奖学金评选细则**

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理念，激励学生崇德向善，立志成才，促进学生在品德方面健康发展，培养品德引领的合格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环境与建筑学院具体情况和校友基金会要求，特制定《上海理工大学“林建华奖学金”--“德育”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，旨在奖励品德高尚、品节优秀、品行端正的学生。

**一、申请条件**

凡在我院接受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均有权申请奖学金。并要做到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；

（二）积极进取，刻苦学习，学习成绩良好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维护社会公德，自觉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，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。

**二、奖项设置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奖项金额(元) | 名额 |
| 品德楷模类 | 2000--3000 | ≤2 |
| 助人风尚类 | 1000--2000 | 3--5 |
| 学干先锋类 | 300--500 | 10--20 |

**三、评定办法**

1、符合“品德楷模”类的评定办法，学生需在品德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有见义勇为、捍卫正义行为，维护群众利益临危不惧、挺身而出；或有长期助人行为，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的精神；或尽心竭力帮助他人，做出突出贡献，优秀事迹被大众媒体报道，在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德行口碑等行为特征；

2、符合“助人风尚”类的评定办法，学生需在品德方面表现优秀，有好人好事行为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、积极捐资捐物，或助人事迹在校内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带动力；或想他人所想，帮他人排忧，尊师重教、崇尚科学、心地善良，得到师生赞誉。在群众中具有一定的德行口碑等行为特征；

3、符合“学干先锋”类的评定办法，学生需在品德方面表现良好，累计绩点不低于2.0，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，获得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干部”等荣誉，在学生干部岗位上成绩显著，带头争创佳绩、开拓创新，有强烈的集体责任感；或是中共党员（含预备），积极履行党员义务，在党支部和群众中发挥党员应有的模范作用，主动关心群众、服务群众，积极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，在群众中有积极影响力和示范性等行为特征。

**四、评审及发放**

奖学金评审要做到公正客观、公平合理、公开民主。由学院下发奖学金种类、名额、评定标准和细则，经学生申请或他人推荐、评定小组评审、网上公示，报学校基金会办公室备案。

**五、附则**

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